毕节市荣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目录

第一部分 债务人基本情况	1
一、设立情况	1
二、 经营范围	1
三、经营情况	1
第二部分 资产	3
一、存货	
二、其他影响资产价值和或有债权的事项有:	5
第三部分 负债	7
一、债权申报情况	7
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	
三、预计债权	9
第四部分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10
一、破产费用	10
二、共益债务	11
第五部分 偿债能力分析	12
一、可供清偿财产价值分析	12
二、破产清算状态下偿债能力分析	
三、重整后偿债能力分析	15
第六部分 重整模式	17
第七部分 经营方案	19
一、应引入投资人,支持工程续建	10
- 、应引入投资人,又行工任终廷	
三、 应优化生产经营计划,实现重整目标	
四、 应坚持"保交楼、稳民生""保基本债权"的原则, 加强财产和资金监管.	
第八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2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22
二、调整方案	22
第九部分 债权分组方案	23
一、职工债权组	23
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三、税款债权组	
四、普通债权组	23

五、出资人组	23
第十部分 债权调整方案	25
一、职工债权调整方案	25
二、有财产担保债权调整方案	25
三、税款债权调整方案	
四、普通债权调整方案	26
第十一部分 债权清偿方案	27
一、 清偿方式	27
二、资金的来源与安排	30
三、获得清偿的条件	31
四、财产分配的提存及处理	33
第十二部分 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	34
一、分组表决	34
二、人民法院批准	
三、批准的效力	35
第十三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	36
一、执行主体	36
二、执行期限	
三、执行完毕的标准	
四、执行完毕的效力	36
五、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处理	36
第十四部分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38
一、监督主体	
二、监督期限	
三、监督费用支付	
四、监督范围和方式	38
第十五部分 其他事项	41
一、对四川省荣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追偿	41
二、受司法冻结债权的清偿	41

释义

除非本重整计划中另有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企业破产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管理人指大方县人民法院指定的毕节市荣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即贵州贵达(毕节)律师事务所;

债权人指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债权人; 债权人会议指毕节市荣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毕节荣新公司、债务人均指毕节市荣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破产费用指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费用; 职工债权指经管理人调查并经公示无异议的职工债权; 有担保债权指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抵押权的债权;

购房类债权指购买房屋债权、购买车位债权、以物抵债中已签订 购房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债权;

普通债权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含购房类债权);

清偿指以现金或股权方式清偿债务;

留债指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比例,延期清偿债款;

豁免指在重整计划规定的范围内,债权人免除债务人应承担的清偿责任;

债转股指债权人将其依法享有的毕节荣新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 股权,增加毕节荣新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 审计报告指贵州皓天司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指贵阳致远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指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基准日指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元指人民币元。

前言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21年9月22日,大方县人民法院以(2021)黔052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陈光汉对毕节荣新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9月30日以(2021)黔0521破3号决定书指定贵州贵达(毕节)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毕节荣新公司的重整工作在中共大方县委领导下,在大方县 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下,在大方县人民法院的指导、 监督下,充分利用了企业破产重整制度,调动各利害关系人的积 极性,共同致力于挽救困难企业,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债务人 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毕节荣新公司的重整工作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严格执行《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实现债权公平受偿为原则,充分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力争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为积极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促稳定工作,最大可能争取毕节荣新公司重整成功,管理人在大方县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积极开展挽救工作并取得了实质性效果。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全力以赴做好与重整程序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债务人营业事务、调查资产、解封解押、招募投资人、委托贵州皓天司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进行财务审计、委托贵阳致远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委托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房地产开发和续建的可行性研究、登记和审查债权、论证和制定重整计划、组织和召开债权人会议、积极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等各项工作。

结合债务人的现状,为了实现挽救困难企业、化解社会矛盾、公平维护全体债权人、债务人合法权益的重整目标,管理人在大方县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在听取、吸收债权人、债务人实际控制人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和参考审计意见、评估意见、可行性研究意见的前提下,就法律风险进行了充分论证,拟定了本重整计划草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摘要

本重整计划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同意毕节荣新公司继续营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毕节荣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后续经营开发方案而制订,力争最大限度延续和提升债务人财产运营价值,并实现"保民生"和债务人偿债财产价值最大化。

本重整计划摘要如下:

- 一、毕节荣新公司重整成功的前提就是全体债权人要齐心协力,让渡和放弃部分利益。
 - 二、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
 - 三、职工债权自重整计划执行之日起3年内全额清偿。

四、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以 67,276,869.59 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其余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债权人可以选择债转股或留债分期清偿方式受偿。

五、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产生因销售经营产生的税款,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税款,杜绝产生新的欠税。

六、普通债权可选择债转股或留债分期清偿方式受偿。

七、关联成员之间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按照债转股方式予以清偿。

八、购房类普通债权人以实物清偿方式受偿。

九、债权人对留债范围外的债权本金、滞纳金、违约金、利息损失赔偿金等债权予以豁免。

十、债权转股权后,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享受股东权

益,设置购房债权人独立董事。

十一、大方县人民法院批准本重整计划草案后,参与债转股的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办理股权、公司章程的登记手续。

正文

第一部分 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设立情况

毕节荣新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由四川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四川荣新房开公司)出资2000万元设立,认缴出资于2014年7月10日缴足。2013年6月8日,四川荣新房开公司将持有的毕节荣新公司股份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四川信托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2000万元。因四川荣新房开公司涉诉,出质股权被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园区人民法院、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冻结。目前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园区人民法院、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冻结措施已经解除,因(2017)川20执32号执行案件,四川荣新房开公司持有的毕节荣新公司股权仍被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二、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销售建材、工矿产品。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 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 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 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三、经营情况

毕节荣新公司因经营困难自2019年起停止营业,为提高债

务人重整成功的概率,在大方县人民法院、大方县问题楼盘矛盾 化解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支持下,管理人依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通过的《关于恢复/继续毕节市荣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 的议案》,通过招募投资人参与工程续建、积极协调设计、监理 等参建各方主体配合,增加工程管理人员等举措,努力推动问题 最为突出的2号楼、6号楼复工续建,以期最大限度化解逾期交 房产生的社会矛盾。至本重整计划草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时, 荣新时代广场2号楼已经取得了施工许可证,并于2022年7月 25日正式复工。

第二部分 资产

根据贵州皓天司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毕节荣新公司资产总额 273,324,514.56 元、负债总额 500,105,676.15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226,781,161.59 元。

根据贵阳致远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毕节荣新公司在建工程(即存货,包括房屋、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地上附着物等)评估价值36,424.67万元。

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审计报告审定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金额
合计	273, 324, 514. 56	/
存货	232,694,670.63	364,246,700.00
货币资金	406, 167. 71	/
预付账款	3,521,465.07	/
其他应收款¹	36,678,970.25	/
固定资产	23, 240. 90	/

一、存货

经调查,毕节荣新公司有且仅有荣新时代广场一个建设项目,具体投资建设情况如下: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毕节荣新公司实际取得、占用的土地面积为 56775.5 m²,但 经登记确认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仅为 48093.5 m²,尚有 8682 m²土地未取得不动产权利证书。

2. 在建工程

¹ 荣新置业公司 11 号楼第 3 层房屋转移登记在毕节市顺捷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毕节市顺捷贸易有限公司没有支付相应对价,但在财务账册中对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两项中进行了挂账,管理人取回该房屋后,将对荣新置业公司的资产和应收账款有一定影响。

根据方府复〔2012〕88号《关于同意金龙新区9#地块建设设计方案的批复》,毕节荣新公司开发的荣新时代广场项目用地面积为57136.7 m²,总建筑面积为340095.68 m²,设计停车泊位为1980个,建设13 栋房屋。项目分两期进行立项。一期建设规模为24万m²,建筑层数为33层,修建停车位1180个,建设密度31.2%,容积率不超过4.99,绿化率30.26%,项目投资65000万元,为2、3、6、8、9、11、12、13号楼;二期建设规模为10万平方米,建筑层数为33层,修建停车位800个,建设密度31.2%,容积率不超过4.99,绿化率30.26%,项目投资25000万元,为1、4、5、7、10号楼。

现已完工的 12 号楼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 11 号楼取得了竣工验收备案表; 未完工的 2、3、8、9 号楼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号楼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合法建设手续; 1、4、5、7、10、13 号楼尚未启动建设。6 号楼已修建未封顶; 2、3、8、9、12 号楼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11 号楼 1-2 层已进行抵债并办理转移登记至陈光汉名下, 第 3 层转移登记至毕节市顺捷贸易有限公司名下。

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房屋中,未售住宅2套,面积198.25 m²;未售商铺5套、商业10套,面积1977.6 m²;未售仓库、车库及其他34套,面积4453.83 m²。

3. 房屋

荣新时代广场项目11号楼第3层房屋无偿转移登记给毕节

市顺捷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行使取回权后,毕节市顺捷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将该房屋退还毕节荣新公司,目前暂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上述资产市场价值为364,246,700.00元。

二、其他影响资产价值和或有债权的事项有:

(一) 双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 1. 大方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毕节荣新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尚未履行完毕,该公司转让的8682 m²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办理转移登记。
- 2. 因毕节市顺捷贸易有限公司无偿取得荣新时代广场项目 11 号楼第 3 层房屋, 毕节荣新公司在财务账册中进行了应收账 款挂账。管理人行使取回权后, 对应将调减毕节荣新公司的应收 账款。

(二) 未执行完毕案件

毕节荣新公司与秦娇追偿权纠纷一案,管理人已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到位后可增加毕节荣新公司偿债资产 173,980.91元。

(三) 向四川省荣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因四川信托公司与四川省荣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四川荣新集团公司)签订和履行《信托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毕节荣新公司与四川信托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

以毕节荣新公司位于毕节市大方镇面积为 48,093.5 m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荣新时代广场项目 22,697.21 m²的在建工程为四川荣新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毕节荣新公司向四川信托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可以向四川荣新集团公司追偿。追偿成功后,将增加毕节荣新公司偿债资产。

第三部分 负债

一、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管理人共计收到债权申报 1119 家,申报总金额 1,640,426,748.52 元。按照债权形成的基础事实,可分为:

(一) 购房类债权

购房类债权共计申报1047家,申报金额636,431,606.48元。

(二) 非购房类债权

非购房类的债权共72家,按照债权的基础法律关系罗列如下:

- 1. 税款债权共1家,申报金额92,657,001.61元;
- 2. 工程类债权共34家, 申报金额132,263,173.29元;
- 3. 借贷类债权共 4 家,申报金额 615,072,725.63 元;其中 与毕节荣新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债权人共 3 家,即巴中市荣新置 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贡市荣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省荣新实 业发展有限公司;对特定财产主张担保/优先权 1 家,即四川信 托公司;
 - 4. 其他债权 33 家, 申报金额 164,002,241.51 元。

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

(一) 确认债权

1. 经大方县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957 家, 金额为 279, 459, 254. 08 元;

- 2. 职工债权金额为656,121.9元;
- 3. 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的债权 1 家,确认金额为553,060,00 元。
- (二)拟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145家,确认金额134,982,584.88元(含不予确认的债权,但未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的32家债权)。

(三)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为四川信托公司,申报本金: 67,276,869.59元,申报利息: 66,675,293.63元,申报罚息及复利174,832,290.53元,申报其他费用: 2,911,741.00元。管理人审查确认四川信托公司债权本金67,276,869.59元、利息7,826,846.02元、罚息及复利88,901,762.37元,合计164,005,477.98元,四川信托公司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就担保财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诉讼的债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债权共 4 家,申报金额共计 144,906,624.45 元,管理人确认的金额合计: 12,049,714.73 元。

(五)撤回申报的债权

撤回申报共1家,即大方立鑫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申报金额1,879,160.00元。

(六) 不予确认的债权

不予确认且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共 11 家, 申报金额 20,074,858.13 元。

三、预计债权

根据审计报告,毕节荣新公司账面上有对外负债,但债权人至今未向管理人申报。预计未申报债权约为54,157,581.43元,包括三个部分:

- (一) 未申报的购房类债权本金及维修资金约 23,606,449.28²元;
 - (二) 未申报的购房类违约金约 2,078,951.11 元;
 - (三) 未申报的非购房类普通债权约 28,472,181.04°元。

² 根据审计报告审定的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涉及购房类债权的总额,扣除已经申报确认的购房类债权的本金及维修资金

³ 审计报告载明的未申报非购房类普通债权人名称有:自贡市荣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8 处李泱)、自贡市荣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毕节市博雅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毕节市先礼家电维修服务部、成都锐点陈设饰品有限公司、成都锐度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成都艺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大方县驰诚广告经营部(雷涛)、贵州本芳(贵阳)律师事务所、贵州东兴盛业物资有限公司、贵州顿起测绘有限公司大方分公司、贵州众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唐敏)、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夹江县凯风陶瓷有限公司江毓荣、李容、刘盛刚、深圳市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大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大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

第四部分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一、破产费用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以人民法院开具的缴费通知书为准;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以实际产生为准;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管理人报酬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查的《毕节市荣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和毕节荣新公司资产确定。

重整期间,破产费用预估990.42万元,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合计	990. 42 万
破产案件受理费	30 万
普通债权确认诉讼案件受理费	216 万⁴
管理人及聘用人员执行职务的费用	100 万
审计、评估、策划费用	50.8万
管理人报酬	494. 68 万
重整监管期报酬	98. 94 万5

若对毕节荣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破产费用预估1157.85

万元,构成如下:

名目	金额
合计	1157.82万
破产案件受理费	30 万
债权确认诉讼、追偿纠纷案件受理费	216 万
管理人及聘用人员执行职务费用	100 万
审计、评估、策划费用	50.8万6
管理人报酬	761. 05 万 ⁷

破产费用的支付期限:

⁴ 按照未确认债权金额和对外债权金额的总额预估。

⁵ 以重整期间管理人报酬的 20%计算。

⁶ 管理人通过公开竞争性谈判确定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为 224,000.00 元,评估费用为 104,000.00 元,策划机构(可行性研究)费用 180,000.00 元,合计 508,000.00 元。

⁷ 《毕节市荣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第七条规定,若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或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标准需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最高比例分段执行,不再下浮。

项目

金额:元

破产案件受理费 普通债权确认诉讼案件受理费 管理人及聘用人员执行职务费用 审计、评估、策划费用 以人民法院开具的缴费通知确定 以人民法院开具的缴费通知确定 按月据实报销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管理人报酬

1.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十日内支付 30 万元; 2. 管理人拟 定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讨论后十日内支付 50 万元; 3.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的十日内, 支 付剩余全部管理人报酬。

重整监管期报酬

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按月分摊支付

二、共益债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因恢复毕节荣新公司继续营业和复工复产而支出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借款、水电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共计 646,561.06 元。计算至重整案件审理终结之日止,预计还需产生职工工资、工程款等共益债务费用 500万元。

第五部分 偿债能力分析

一、可供清偿财产价值分析

毕节荣新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有货币资金 406,167.71 元; 预付款项 3,521,465.07 元; 其他应收款 1,067,790.15 元⁸; 固 定资产 23,240.00 元; 或有债权约 173,980.91 元; 荣新时代广 场项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以及房屋,经评估总价值为 364,246,700.00 元; 因此,可供清偿财产价值 369,439,343.84 元。

但上述可供清偿的财产存在以下因素,导致其清算价值低于评估价值:

- 1. 四川信托公司办理了荣新时代广场项目 48093. 50 m²建设 用地使用权和 22368. 99 m²在建工程抵押登记,未开发建设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7346. 53 m²,未售在建工程面积为 5693. 58 m²,四川信托公司对未开发/抵押的未售在建工程的部分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 2. 荣新时代广场已建成的 3、8、9、12 号楼房屋绝大部分已 销售且入住约 687 户,虽然该部分房屋未进行转移登记,属于债 务人财产,但是该部分资产主要为商品房消费者购买,为保障购 买人的居住权,将其作为其他债权清偿资产不具有可行性;
- 3. 应收账款债权和或有债权,存在形成时间长、债务人履行 能力低、追偿成本高、债权人主张抵销等因素,直接影响了实际

⁸ 债权人主张抵销其中部分。

获得债权的数额;

4. 已售房屋(已入住房屋)尚未完工,预计需投入5000余万才能达到交付使用标准,并且因体量巨大,房地产项目的整体处置或分块处置的可能性均不大。即使能进行分块处置,其实际处置价格或可能低于评估价格。

二、破产清算状态下偿债能力分析

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剩余其他财产的变现所得再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并全额清偿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后,普通债权按照一定比例清偿。

结合毕节荣新公司债权组成的实际情况,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和顺序进行清偿:

- 1. 商品房消费者购买且已经入住的房屋,不具有拍卖清偿可行性,应扣除入住房屋的价值,以购房类债权本金估算其清算价值为 27,406.79 万元;
- 2. 抵押权设立前发生的税款债权本金 556. 64 万元, 优于具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清偿⁹:
- 3. 按照资产评估机构的咨询意见,四川信托公司享有优先权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清算评估价值为7,111.38万元¹⁰

⁹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税种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的税款本金,具体税种、税额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注:本处金额为管理人预估金额。

¹⁰ 含 8682 m²未办证建设用地使用权。

用于清偿四川信托公司优先债权;

- 4. 扣除第 1-3 项的债权后,可供清偿债权的财产金额预计 2,786.01 万元,按以下顺序和金额进行清偿:
 - (1) 破产费用 1,157.82 万元;
 - (2) 共益债务 564.65 万元;
 - (3) 职工债权 65.60 万元;
 - (4) 税款债权 3,574.68 万元;
 - (5) 普通债权11 (不含购房类债权本金) 24,119.20 万元;

综上,模拟清算状态下各类债权清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可供清偿债务的资产	36,943.93	/	/
扣除已售入住资产不具备变价条件部	27, 406. 79	/	/
分			
	金额	清偿后剩余资产	清偿比例
扣除已售入住资产后剩余资产价值	9537. 14	/	/
抵押设立前的税款债权本金	556.64	8,980.5	100%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7,111.38	1,869.12	100%
破产费用	1,157.82	711. 3	100%
共益债务	564.65	146.65	100%
职工债权	65. 6	81. 05	100%
抵押设立后的税款债权本金	3,574.68	0.00	2.27%
普通债权	24,119.20	/	0%

^{12 (1)} 非购房类债权的本金、违约金、利息、其他金额: 76,125,140.39 元

⁽²⁾ 购房类的违约金、利息、其他金额: 26,756,923.00 元

⁽³⁾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抵押物价值以外的部分金额: 75,371,030.52 元

⁽⁴⁾ 税款债权滞纳金: 32,387,866.62 元

⁽⁵⁾ 未申报的非购房类普通债权: 28,472,181.04 元

⁽⁶⁾ 未申报的购房类违约金: 2,078,951.11 元

三、重整后偿债能力分析

针对荣新时代广场未建设部分,管理人委托永建设计集团有 限公司对荣新时代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策划。策划机构对项目概 况及区位条件、市场预测、债务人的经营方案、重整续建方案、 施工方案、购房债权人解决方案、过剩房产品综合利用(营销新 思路)、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风险分析、社会评价等十个方面 进行了全面分析论证,认为:荣新时代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优越, 交通便利, 市政配套设施完善, 城市功能定位前瞻, 可以利用其 区域地理位置优势, 迎合乡村振兴的市场特点, 在现状基础上调 整建设规划方案,整活资产资源,有效推动项目的开发建设。考 虑到国家政策引导社会经济和城镇化建设、推动旅游业发展、刚 性住房需求等有利因素催动房价稳定,荣新时代广场项目开发完 毕后,可实现毕节荣新公司总资产增值。可行性机构根据荣新时 代广场 2012 年批复指标,参考 2021 年大方县房地产市场均价, 测算出荣新时代广场调整、优化规划设计且续建后, 可实现开发 利润为 27,965.01 万元。

综合第五部分第二条偿债顺序可以推算出,开发完毕荣新时代广场项目后,2、3、6、8、9、10、11、12号楼全体购房类债权可以全部以实物清偿,届时所余利润可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各类债权的清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11 27 20		1 . / 1 / 2
	金额	清偿后剩余资产	清偿比例
续建后可实现开发利润	27, 965. 01	/	/
抵押设立前的税款债权本金	556.64	27,408.37	100%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7,111.38	20,296.99	100%
破产费用	990. 42	19,306.57	100%
共益债务	564.65	18,741.92	100%
职工债权	65. 6	18,676.32	100%
抵押设立后的税款债权本金	3,574.68	15, 101. 64	100%
普通债权	24, 119. 20	/	63%

综上所述,与清算状态相比,重整不仅能提高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清偿比例,更能维护绝大多数购房类债权人的基本权益。

第六部分 重整模式

在深入调查、分析毕节荣新公司资产状况、经营管理能力以 及市场状况后,管理人发现,要使毕节荣新公司恢复经营、重回 正常健康运营正轨,重整成功以完成续建开发,必须:1.全体债 权人要齐心协力,让渡部分利益,以最大限度降低毕节荣新公司 负债;2.要重建和完善毕节荣新公司管理机制;3.要借助债权人 力量引进投资人,推动后续工程建设。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重整续建资金筹措是最难的一个环节,该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定了四种资金筹措方案,分别是:1.由债权人组团融资,毕节荣新公司转让项目部分股权给参与融资续建的债权人团体,融资投入续建的债权人可按融入资金的比例和股权份额,在项目的最终收益中享有分红的权利;2.债权人成立联合的房产品运营管理新公司,将项目可整合的未抵押资产划到新公司,由成立的新公司抵押融资贷款;3.回收房屋销售尾款:4.推进销售取得收入。

管理人综合分析上述建设资金筹措方案,认为:由债权人组团融资,将"债权转为股权"作为一项重整措施,广泛应用于危困企业资源整合,具有比较成熟的经验和优势:1.将原来的还本付息转变为按股分红,既避免毕节荣新公司走向破产,又避免债权人利益受损失;2.避免毕节荣新公司优良资产贱卖;3.避免企业职工权益受损,人员流失;4.债权人集合力量,发挥各自优势,利用企业现有资产使其效能最大化,使毕节荣新公司起死回生,

有利当地社会稳定; 5. 解决债务的成本相对较低; 6. 促使毕节荣新公司转型升级,必要时产业转化,带来新的理念和生机; 7. 通过债转股,完善现代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公司法》设置各级监管机构,可去除毕节荣新公司原管理症结,各债权人组成的决策层、执行层可以防止"道德风险"。

本重整计划倾向于:通过"债权转股权方式""债权人豁免部分债权"降低负债,增加债务人自行融资续建或引入施工方垫资续建,回收房屋销售尾款,推动销售取得收入。重整续建开发利润用于投入再开发和按本重整计划清偿债务。

第七部分 经营方案

根据可行性报告的投资估算意见,荣新时代广场一期需要继续建设完成6号楼主体工程的建筑面积约为6388.76 m²;需要建设完成2、6号楼安装工程的建筑面积为约为53321.56 m²;需要建设完成2、3、6、8、9、12号楼消防工程及配套的建筑面积约为157181.26 m²。二期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139905.96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31400.49 m²,绿地面积17288.98 m²。两期总续建投入资金50928.22万元。为提升债务人偿债能力和多渠道等措重整续建资金,经营过程中,应注重开展以下方面的营业性事务:

一、应引入投资人,支持工程续建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毕节荣新公司应继续通过借款、垫资施工等方式寻求投资人,继续推进一期扫尾工程的复工续建。为增加荣新时代广场项目的整体价值,以提高债转股后的股权价值,毕节荣新公司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申请对荣新时代广场二期进行优化调规,以适应市场变化。

此外,充分利用重整成功的重大利好,依照《贵州省高级人 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务操作指引(试行)》规定,申请人民政 府协调修复毕节荣新公司的金融信用,推进按揭贷款发放,快速 实现资金周转恢复,尽快完成荣新时代广场项目的后续开发建 设。

二、应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一) 股权构架

按照本重整计划确定的比例,完成"债转股"后,毕节荣新公司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方案

毕节荣新公司重整成功后,新股东根据股权占比重新制定毕 节荣新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组建好的经营管理团队、制定经营 管理方针、以现代企业管理的机制,推动企业营业性事务的正常 运转。

(三)设立购房类董事

重整后的毕节荣新公司应当设置董事会,具体负责公司的运营,董事会董事人数为七人。鉴于毕节荣新公司涉及1000余家购房类债权人,已经成为公众利益实体,故毕节荣新公司董事会中由购房类债权人出任独立董事,初始人选由债权人委员会中的购房类债权人代表出任,更换人选由债权人委员会在债权表的购房类债权人中指定,但应报人民法院备案。其他董事会成员由新股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毕节荣新公司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 三个月内,按照经营方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报债权人 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三、应优化生产经营计划,实现重整目标

继续盘活现有可售房源,有序开展一期扫尾工程,合理确定二期开发周期。2022年内完成项目优化设计方案的报批报建,

取得各楼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保证扫尾工程续建资金来源情况下,有序开展二期楼栋建设。力争3年内完成荣新时代广场项目的开发投入,实现回报利润。

四、应坚持"保交楼、稳民生""保基本债权"的原则, 加强财产和资金监管

重整计划草案经裁定批准后,未售资产由管理人交给毕节荣 新公司进行销售,毕节荣新公司财务账户由管理人监管,由管理 人负责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支配和使用,优先用于支付对应资 产的复工工程款(含监理等间接工程费用)、销售税费、营销成 本等款项,剩余部分按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分配和清偿。

第八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毕节荣新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停顿状态,如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将无法满足对非购房类债权的清偿,部分购房类债权也无法得到实物清偿,整个荣新时代广场将面临彻底烂尾的风险,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利益,造成社会极端不稳定局面。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出资人权益实际已经为负。为挽救毕节荣新公司,避免企业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与债务人需共同努力,并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案

债权人以其对毕节荣新公司享有的债权作为出资,增加毕节荣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债权人出资额按照转股的债权本金金额确定。增资后,四川荣新房开公司以其出资额 2000 万元占毕节荣新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行使权益。

第九部分 债权分组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案实际,将 已申报债权分为职工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含享有工程价款 优先受偿权的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 除大方县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临时债权额外,对异议债权不予表决 权。债权分组如下:

一、职工债权组

经管理人调查并公示,有屈小鹏、刘永茂、钟方林等职工债权 14 家。

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1家。

三、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组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家,表决权金额合计4131.32万元。

四、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068 家 (不予确认的 43 家、撤回申报的 1 家债权人不参与表决),表决权金额合计 37,368.16 万元。

五、出资人组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截至2021年9月22日,四川荣新房开公司持有毕节荣新

公司100%的股权,为毕节荣新公司的唯一股东。故,出资人组由四川荣新房开公司单独组成。

第十部分 债权调整方案

一、职工债权调整方案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

二、有财产担保债权调整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 无法就担保物价值优先清偿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抵押土地是毕 节荣新公司重整所必需且不可分割处置的,四川信托公司的担保 物权暂停行使,故而无法确定四川信托公司抵押物的实际价值。 为兼顾毕节荣新公司的重整价值,平衡保护抵押权人和购房业主 的合法权益,四川信托公司最高可在管理人确认债权本金 67276869.59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其余债权作为普通债 权。

重整计划经裁定批准后,抵押的在建工程交由毕节荣新公司进行销售,销售资金进入管理人指定账户,首先用于支付对应资产的复工工程款(含监理、设计等间接工程费)、税费、营销成本等款项(合计不超过销售价款的 40%),剩余部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时间和顺序全部用于清偿四川信托公司的优先债权。四川信托公司应根据销售进度解除在建工程的抵押登记。未抵押的在建工程¹²和抵押土地上新建工程的销售款项,四川信托公司不享有抵押权。

抵押土地上新建工程的销售利润,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

¹² 含毕节荣新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后,取回的房产。

时间和顺序,20%用于清偿四川信托公司的优先债权(但累计最高额不超过67276869.59元),其余部分用于清偿其他债权。

如重整程序终止进入清算程序时,抵押权人对未售抵押财产和已销售未支付的抵押财产销售价款享有优先权。已获清偿部分应在优先权额中予以扣除。

三、税款债权调整方案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结果,为兼顾重整效益以及税款债权所代表的公共利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之规定,将税款债权中的滞纳金列为普通债权。

四、普通债权调整方案

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用汉字数字,对于 普通债权中的违约金、罚息等具有惩罚或补偿性质的债权,调整 为劣后清偿债权。

依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9条之规定, 对于关联成员之间形成的债权整体调整为劣后清偿债权。

第十一部分 债权清偿方案

一、清偿方式

(一) 优先债权的清偿方式

1.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四川信托公司优先受偿的 67,276,869.59 元债权,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清偿:

- (1)债转股。四川信托公司可以指定其子公司受让债权后,由受让债权的子公司以其对毕节荣新公司享有的67,276,869.59元作为出资,增加毕节荣新公司的注册资本。毕节荣新公司以67,276,869.59元为基数,按照重整计划获批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补偿四川信托公司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计算至股权登记之日止的利息。补偿利息作为债转股的债权金额。
- (2)分期清偿。清偿期限3年。2023年5月为首次还款日, 往后每月按一定比例清偿。

2.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3年内由毕节荣新公司以现金方式清偿。

3. 税款债权

为四川信托公司设定担保前,产生的税款本金,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优于有财产担保的债权进行清偿。

为四川信托公司设定担保后所欠税款本金,及作为普通债权的税款滞纳金,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位进行清偿。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产生因销售经营产生的税款,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税款,杜绝产生新欠税款。

(二) 购房类普通债权

购房类债权本金以交付房屋、转移车位占有的方式清偿。由 于普通债权尚不能全部清偿,故对与购房相关的违约金、利息、 返租租金等劣后债权予以豁免。

荣新时代广场 10 号楼债权人,房屋建成后,由债权人与毕节荣新公司补签商品房买卖合同。若规划调整导致购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毕节荣新公司应全额退还购房本金,但毕节荣新公司不再额外承担违约赔付、返租担保等责任。退还款项与非购房类普通债权的清偿期限一致。

毕节荣新公司就同一房屋订立多重买卖合同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视不同情形分别处理。截至2021年9月22日,买卖合同有效的,就无法取得房屋的买受人,毕节荣新公司应全额退还1.5倍购房本金;买卖合同无效的,就无法取得房屋的买受人,毕节荣新公司应全额退还购房本金。退还款项与非购房类普通债权的清偿期限一致。

(三)非购房类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含调整为普通债权的 债权) 除税收债权人、购房类债权人以及部分不易采用"债转股"的债权人外,债权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清偿方式:

- 1. 债转股。债权人以其对毕节荣新公司享有的债权总额作为 出资,增加毕节荣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债权人出资额按照转股的 债权金额确定。经债转股后,毕节荣新公司注册资本金为原出资 2000 万元+债转股新增出资的总和,各债权人的持股比例为其出 资额占总出资额的比例。
- 2. 留债分期清偿。留债范围:债权本金50万元及以下部分全额分期清偿;债权本金超过50万元部分,按照60%的比例留债分期清偿;其余债权本金、滞纳金、利息、罚息等豁免(优先权中调整为普通债权的除外)。清偿期限3年;第一年清偿全部留债的10%;第二年清偿全部留债的30%;第三年清偿全部留债的60%。

(四) 关联成员之间的债权

关联成员之间的债权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顺序清偿¹³,其他普通债权清偿完毕后,再扣减毕节荣新公司已向四川信托公司承担的担保金额,剩余的债权按照"债转股"方式清偿。

(五) 其他说明

1. 债权人应于重整计划草案批准执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向管理人书面说明其选定的清偿方式,逾期默认债权人选择留债 分期清偿。

¹³ 自贡市荣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债权不作为关联债权处理。

- 2. 鉴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以 50 人为限,债权金额 50 万元及以下的债权人不能选择债转股方式清偿。
- 3. 因诉讼等情形,债权尚未被确认的,在债权被确认后,按 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式和条件进行清偿。为确保 毕节荣新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在重整计划草案批准执行且已 经办理了增资登记后债权才被确认的债权人要求按照债转股方 式清偿的,应按照《公司法》形成新的股东决议后执行。
- 4. 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式和条件向毕节荣新公司主张权利,但只能选择留债分期清偿。

二、资金的来源与安排

(一)资金来源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为清偿重整期间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续建荣新时代广场一期扫尾工程(可行性研究机构预算 4005.61 万元)、维持房开公司运转,清偿优先债权、职工债权、首期税 款债权等,资金需求约为 6000 万元。

毕节荣新公司未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商业住房按揭贷款约为2600万元(以最终实际获得的现金为准)。其余款项主要通过销售房屋、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内,若通过前述途径无法回笼资金,又没有其他债权人或其他投资人愿意提供前述偿债资金的,则在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期限内,由毕节荣新公司登记股东(含新增股东在内的

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筹集偿债资金。所筹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可以列为毕节荣新公司借款,也可列为增加注册资本。

(二) 保障措施

毕节荣新公司按照重整计划清偿所有债务之前,股东不得对外转让其所持有股权,不能要求分红或分割资产。毕节荣新公司应按照企业破产法和重整计划的规定制定资金支付计划和清偿方案。按照重整计划,同时期内既要清偿优先债权,又要清偿普通债权的,顺位在先的债权人优先于顺位在后的债权人获得清偿,在先顺位清偿完毕后,有剩余财产的,进行下一顺位清偿,对每一顺位的债权,破产财产足够清偿的,予以足额清偿,不足清偿的,按比例清偿。

三、获得清偿的条件

(一)解除对毕节荣新公司股权采取的冻结措施,涂销质押登记

不论四川信托公司选择哪一种清偿方式,均应当配合解除对四川荣新房开公司持有毕节荣新公司的股权冻结措施,并涂销质押登记,以便各方按照本重整计划完成新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自四川信托公司选定清偿方式(视为选定也可)之日起10日内向冻结法院和登记部门申请解冻和涂销登记。完成增资程序后,四川信托公司可再申请冻结四川荣新房开公司持有的毕节荣新公司股权和办理质押登记。

四川信托公司拒不配合办理股权解押和质权涂销的,对其债

权可暂不予清偿。

(二)涂销抵押登记

四川信托公司选择债转股清偿方式的,自办理增资登记之日起的十日内,至主管部门申请解除对特定财产的抵押登记;选择分期清偿方式的,应按分期清偿的债权比例配合办理涂销抵押登记,协助购房类债权人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三)债权人对毕节荣新公司负有开具发票等义务的,在获得清偿之前应履行完毕对等义务;否则毕节荣新公司有权拒绝清偿,要求开票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 替代方案

四川信托公司拒不配合办理股权解押和质权涂销导致其他"债转股"债权人无法办理增资登记的,由四川荣新房开公司和"债转股"债权人按照《公司法》通过股东会议方式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增资后,毕节荣新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向"债转股"债权人签发出资证明书,置备股东名册。债权人凭出资证明书享有毕节荣新公司股东资格。

- (五)购房类债权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毕节荣新公司有 权拒绝交房、办理产权证书,或主张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 1. 经催告的合理期限内未结清全部房款的;
- 2. 经催告的合理期限内, 拒不提供贷款资料, 协助毕节荣新公司办理贷款手续的;
 - 3. 贷款申请被拒后, 经催告的合理期限内未结清全部房款

的。

解除合同后,毕节荣新公司按重整计划规定全额退还购房本金,但不再额外承担违约赔付、返租担保等责任。

四、财产分配的提存及处理

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预留相应份额,将其分配额提存。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应获得现金清偿的普通债权人未能在管理人指定的时间内受领分配款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自重整计划裁定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两个月,债权人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相应款项归属于新毕节荣新公司。

第十二部分 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

一、分组表决

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分职工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进行表决。

债权人组的表决机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具体表决方式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毕节市荣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确定。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大方县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二、人民法院批准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由管理人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10日内,向大方县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拒绝再次表决或再次表 决该组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保留申请大方县人民法 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权利,债务人亦可以申请大方县人民法院 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获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已通过

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由大方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三、批准的效力

本重整计划草案经大方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生效,对债权 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均具有约束力,并及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 的继承方或受让方。

本重整计划生效后,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不得申请人 民法院或相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债务人资产、股权、账户等。

第十三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主体

本重整计划由毕节荣新公司负责执行。

二、执行期限

执行期限为三年,自大方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三、执行完毕的标准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前,按照重整计划,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1. 应当清偿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经支付完毕;
- 2. 应当清偿债权在执行期内已获现金清偿或实物清偿,债权人未受偿债资金已按重整计划规定办理了提存;
 - 3. 转股债权已完成增资登记程序。

四、执行完毕的效力

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减免/豁免的债务, 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五、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处理

(一)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人民法院批准。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人民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

- 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 (二)因客观原因,债务人无法在3年内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相关事项的,债务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半年内提交延长重整计 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按照人民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 (三)债务人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大方县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依法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 (四)大方县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本重整计划对债权人债权所作调整和清偿期限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 1. 已获清偿的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参与分配破产财产。
- 2. 已经完成债转股的部分,不再由股权逆转为普通债权。但允许其违约金、利息等部分债权参与破产财产分配。

第十四部分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监督主体

管理人依法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债务人的财务状况。 债权人委员会根据《企业破产法》和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监 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

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同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一致。

三、监督费用支付

根据《毕节市荣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管理人报酬方案》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务人按方案第二条规定的计算标准的二折另付管理人监管报酬,按月分摊支付。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履行监管职能的,债务人应当参 照贵州省公务人员出差补助标准补偿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劳务补 贴。

四、监督范围和方式

(一) 监督范围

为保证毕节荣新公司严格按照重整计划进行重整工作,积极争取实现重整目标,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管理人对毕节荣新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人的监督范围包括:

- 1. 债务人制定实施开发建设方案的具体情况;
- 2. 债务人制定实施具体经营方案的情况;
- 3. 债务人执行债务清偿方案的情况:
- 4. 债务人续建成本、管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销售费用、 投资利息、销售税费的支出情况;
 - 5. 债务人聘用或解聘职业经理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6. 债务人向债权人委员会报告债权人委员会监督职权范围 内事项的情况;
- 7. 债务人根据债权人委员会的要求就特定事项书面报告的 情况;
- 8. 管理人认为需要监督并经大方县人民法院同意的其他事项。
- (二)监督期内,管理人通过下列方式对毕节荣新公司执行本重整计划的行为进行监督:
- 1. 监管债务人账户, 印章由毕节荣新公司和管理人双控管理 使用;
 - 2. 要求债务人定期提交书面报告、专题报告;
- 3. 根据需要,列席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债务人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对相应议题发表管理人审查意见;或召集临时会议,听取债务人关于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债务人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产处置的汇报,听取债权人委员会、董事会等机构对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 4. 根据需要查阅、复制债务人财务资料、合同文本、内部决策决议资料、债权人委员会审批资料等重大文件材料,债务人应当接到管理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提供;
 - 5. 监督债务人是否在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 6. 对于债务人实施违背重整计划、违背债权人委员会决议的 行为,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管理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汇报, 约谈债务人管理层并提出监督意见。
- (三)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委员会根据《企业破产法》 和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监督和管理债务人经营开发,处理资 产,重大决策等事务。

第十五部分 其他事项

一、对四川省荣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追偿

在追偿权实现前四川省荣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毕节荣新公司享有的债权、股权等权利应予以限制。

二、受司法冻结债权的清偿

2022年1月26日,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送达执行裁定,裁定冻结自贡市荣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毕节荣新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重整计划获批后,由毕节荣新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报告重整计划清偿方案,由该执行案件债权人与自贡市荣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协商处理,但不能违背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方式和期限。

毕节市荣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